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8-02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个别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313,068,530.95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1,306,853.1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55,244,846.78 元，并扣除上年度现金分红 251,804,523.5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5,202,001.11 元。2017 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本次现金红利总额为 283,280,088.96 元，占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28%，占本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99.33%。

鉴于本年度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利润贡献，需逐步通过以后年度分红的方式归至本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二、本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同意该项

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采取以现金方式回馈上市公司股东，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丽珠集团为独立上市公司，其贡献的利润需逐步通过以后年度分红的方式归至公司。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现金分红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